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陳秀琴

電話：06-2991111-8357

傳真：06-2983202

電子信箱：bett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00219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19441A00\_ATTCH1.pdf)

主旨：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府社身字第一〇九〇二〇八一五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審核注意事項」，其刪除原規定第一點第二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點之部分，如為修正前符合原規定並已請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暫緩實施，如為修正後新請領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業經臺南市政府於一百十年二月五日以前府社身字第一一〇〇一九八三二四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